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锐国际”）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相关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划转及专户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4,094,9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9,999,973.6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433,962.26元后的余额750,566,011.34元于2021年7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累计发生的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452,735.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8,113,275.49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

具（XYZH/2021BJAA2059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5060180807888272	本次注销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18000422	本次注销
科锐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34801021	本次注销
苏州聚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634804397	本次注销
科锐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506018080319727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决议内容，公司已于近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从专户划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本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各银行结清销户业务单。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